附件1：

**海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**

**资格审查材料清单**

所有经网上报名及确认成功且初审合格的考生，需按要求提交资格审查材料（材料清单见附件，需交验原件的材料于报到当日审核原件），请考生将材料按清单所列顺序扫描成一个PDF文件，以“报考研究方向+报名号+姓名”的方式命名作为附件，并以“报考研究方向+报名号+姓名”为主题，于6月15日前发送至相关学院指定邮箱。考生需确保材料真实有效，逾期未提交材料或不符合报考条件者不予准考。

1.本人确认无误并签字的《海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报名登记表》 1份，在“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”下载打印。

2.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1份。

3.[《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思想品德考察表》](http://yjsc.hainnu.edu.cn/html/2018/zsgz_0306/107.html)1份（报考我校博士时无工作单位者，思想品德考察表由考生所在街道办事处提供）。

4.本科学历、学位证书复印件各1份。往届生的硕士研究生学历、学位证书复印件各1份；应届毕业硕士生学生证复印件（应能够明确在校类别及学制）1份与在读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的应届硕士证明原件1份。在境外获得学位的考生，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1份。

5.硕士课程成绩单1份（须加盖培养部门公章或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）。

6.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1份。

7.[海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科研成果清单](http://yjsc.hainnu.edu.cn/html/2018/zsgz_0410/117.html)（含专利、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论文、专著等，每项不超过5份）复印件，按清单顺序排列，没有可不提供。

8.获奖证书或其他可以证明考生科研能力和水平的证明材料。

9.报考学科两名正高职称[专家推荐信](http://yjsc.hainnu.edu.cn/html/2019/zsgz_0409/124.html)，推荐信应对申请人思想品德、道德修养、科学作风、治学态度、外语水平、知识结构、科研能力、工作成果、培养潜力及综合素质作出简要评价。

10.往届硕士毕业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及论文评议书复印件（须管理部门备注“与原件相符”并加盖印章）；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已完成的论文文稿。

11.[个人陈述](../%E6%B5%B7%E5%8D%97%E5%B8%88%E8%8C%83%E5%A4%A7%E5%AD%A6%E6%8A%A5%E8%80%83%E5%8D%9A%E5%A3%AB%E5%AD%A6%E4%BD%8D%E7%A0%94%E7%A9%B6%E7%94%9F%E4%B8%AA%E4%BA%BA%E9%99%88%E8%BF%B0.doc)，包括学术背景、研究经历、申请理由、研究计划、参与的科研项目简介及自己在其中的贡献（需要举证）等。

下列考生除上述材料外，按需提供如下材料：

1.属定向或委托培养的应届硕士毕业生，须呈交原定向或委托培养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同意报考的证明，并注明在读博士期间是否继续定向或委托培养。

2.在职人员

报考类别为“非定向就业”者，须提交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，同意该生全日制脱产攻读博士学位，且在被我校录取后将该生人事档案转入我校的函件。

报考类别为“定向就业”者，须提交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同意该生全日制脱产攻读博士学位的函件，并承诺在正式录取后签订三方定向培养协议。

报考“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专项计划”的考生，需填写、提交[《高校思政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报考资格审查表》](http://yjsc.hainnu.edu.cn/html/2018/zsgz_0410/116.html)。

我校在职人员需按规定到人事处履行相关程序，提供准考材料。

**以上所有材料均不退还。材料（2）（4）（6）到校资格审查时需交验原件。**

**我院材料接收邮箱及联系方式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院名称 | 指定邮箱 | 联系人 | 联系方式 |
| 马克思主义学院 | hsmyyz2020@163.com | 李老师 | 0898-65812980 |